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5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